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心平

被　　告　黃柏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侵占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返還原告相當於原告遭侵占黃金保卡所載總重量之黃金實體。㈡前項黃金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按起訴時黃金市價折算賠償。然原告未具體敘明要求被告返還之黃金重量，也未載明要求被告賠償之具體數額。依上說明，起訴並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補正起訴狀及後續書狀，應依上開規則第3條所定格式製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